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一期）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150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天万社区5组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Zhe jiang Pinguan Furni ture Manu facturing Co.,Ltd.



目录

一、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三、授权委托书	4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	6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
2、中小企业查询网页截图证明	10
六、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1、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2
2、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	33
3、公司缴纳社保证明	34
七、投标人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证明	35
1、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6





一、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84494027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农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4月24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天万社区5组
---	--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三、授权委托书

丽水学院：

我沈农泉系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麻港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一期）家具采购（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150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附：1.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码：332526198707130315

性别：男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丽水学院：

我方参与的丽水学院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一期）家具采购（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150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学院的丽水学院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一期）家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面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卡座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单面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卡座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方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半圆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异形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卡座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530.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餐椅（提供样品）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花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教工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圆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圆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教工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异形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卡座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异形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卡座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卡座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圆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隔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小包厢圆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电动圆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电动圆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530.9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4.2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有货物均要列明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制造。





2、中小企业查询网页截图证明

2024/5/22 12:42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107384494027	注册资本:	153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1



六、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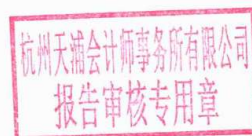
杭天浦审字[2025]第 0400 号



中国·杭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WX1ENV4N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第 3-17 页
1、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2、利润表·····	第 4 页
3、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第 6-17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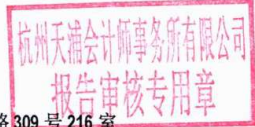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Tianp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09 号 216 室

邮 箱： tianpukuaiji@tianpucpa.com

电 话： 0571-88290581



杭天浦审字[2025]第 0400 号

审 计 报 告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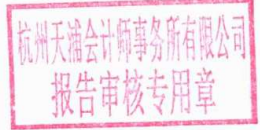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0,336,823.45	8,170,276.61	短期借款	34	-	1,750,000.00
短期投资	3	-	-	应付票据	35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6	7,970,864.58	6,405,303.72
应收账款	5	4,602,416.15	7,999,494.95	预收账款	37	4,243,594.95	3,652,167.30
预付账款	6	5,884,273.52	5,745,934.64	应付职工薪酬	38	376,408.00	196,689.00
应收股利	7	-	-	应交税费	39	36,111.54	1,567.26
应收利息	8	-	-	应付利息	40	-	-
其他应收款	9	6,043,177.59	6,309,858.89	应付利润	41	-	-
存货	10	3,467,896.39	3,197,624.31	其他应付款	42	150,000.00	212,784.50
其中：原材料	11	3,157,080.01	2,879,929.13	其他流动负债	43	-	-
在产品	12	-	-	流动负债合计	44	12,776,979.07	12,218,511.78
库存商品	13	310,816.38	317,695.18	非流动负债：	45	-	-
周转材料	14	-	-	长期借款	46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	349.19	长期应付款	47	-	-
流动资产合计	16	30,334,587.10	31,423,538.59	递延收益	48	-	-
非流动资产：	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	-
长期债券投资	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负债合计	51	12,776,979.07	12,218,511.78
固定资产原价	20	3,244,450.12	3,196,267.37				
减：累计折旧	21	1,636,182.72	1,192,623.3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1,608,267.40	2,003,644.07				
在建工程	23	-	-				
工程物资	24	-	-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股东权益：	52		
无形资产	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5,300,000.00	15,300,000.00
开发支出	28	-	-	资本公积	54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未分配利润	56	3,865,875.43	5,908,67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608,267.40	2,003,644.07	股东权益合计	57	19,165,875.43	21,208,670.88
资产总计	32	31,942,854.50	33,427,182.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	31,942,854.50	33,427,182.6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5,309,738.94	38,777,255.84
减：营业成本	2	47,185,076.07	32,240,744.57
税金及附加	3	108,465.60	58,620.37
其中：消费税	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7,782.69	31,001.92
资源税	6	-	-
土地增值税	7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	9,409.58	5,474.2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9	41,273.33	22,144.21
销售费用	10	2,062,597.71	2,316,189.1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1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1,570.00	72,539.59
管理费用	13	5,822,713.64	4,498,177.34
其中：开办费	14	-	-
业务招待费	15	619,583.89	112,979.80
研究费用	16	1,847,481.75	2,022,990.88
财务费用	17	6,412.62	82,630.8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4,956.08	79,795.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24,473.30	-419,106.40
加：营业外收入	21	772,175.11	776,982.78
其中：政府补助	22	-	5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109,767.27	3,864.60
其中：坏账损失	24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	-	-
税收滞纳金	2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786,881.14	354,011.78
减：所得税费用	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786,881.14	354,011.7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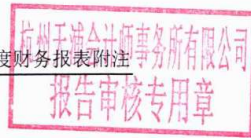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9,688,103.22	44,832,96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923,408.37	14,439,162.7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45,947,838.91	29,605,407.75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2,762,646.32	2,516,428.00
支付的税费	6	1,368,751.93	1,362,99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563,314.99	19,607,5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3,968,959.44	6,179,78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48,182.75	1,007,81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8,182.75	-1,007,81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110,000.00	5,228,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860,000.00	6,498,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4,229.85	84,239.8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54,229.85	-1,354,239.86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2,166,546.84	3,817,726.4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8,170,276.61	4,352,550.2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10,336,823.45	8,170,276.6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53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384494027，法定代表人：沈农泉，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天万社区 5 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有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共 2 家分公司，此次报告不涉及分、子公司相关数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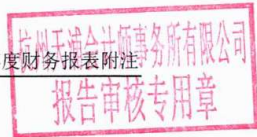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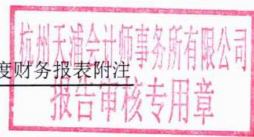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定期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19.00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率（%）
专利权	10	10
土地使用权	10	10
软件	10	1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确认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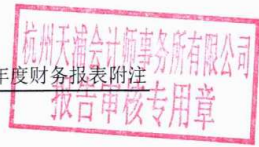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本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5. 利润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16.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

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期是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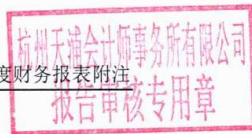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非特别注明，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81	74.81
银行存款	10,296,657.64	8,130,109.80
其他货币资金	40,092.00	40,092.00
合 计	10,336,823.45	8,170,276.6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质保金 40,092.00 元，资金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5,991.34	60.97	6,931,778.99	86.65
1 至 2 年	959,322.45	20.84	331,043.77	4.14
2 至 3 年	313,863.77	6.82	249,285.79	3.11
3 年以上	523,238.59	11.37	487,386.40	6.10
合 计	4,602,416.15	100.00	7,999,494.95	100.00

2)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备注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	非关联方	599,401.50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615.00	
浙江昌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80.00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94.28	
合 计		1,819,490.7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83,747.99	99.99	5,683,293.64	98.91
1 至 2 年	525.53	0.00	30,699.00	0.64
2 至 3 年			9,155.00	0.16
3 年以上			16,787.00	0.29
合 计	5,884,273.52	100.00	5,745,934.64	100.00

2) 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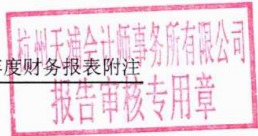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备注
江西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710.00	
广西永利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杭州得力空间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80.00	
合 计		1,620,690.0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8,892.72	36.72	2,734,530.45	43.34
1 至 2 年	1,155,284.87	19.12	3,575,328.44	56.66
2 至 3 年	2,669,000.00	44.16		
合 计	6,043,177.59	100.00	6,309,858.89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备注
德清德海钢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000.00	
湖州亦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合 计		2,730,000.0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310,816.39	317,695.18
原材料	3,157,080.01	2,879,929.13
合 计	3,467,896.39	3,197,6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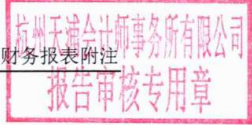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6,267.37			3,244,450.12
其中:办公电子设备	221,260.83	21,238.94		242,499.77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1,860,771.11	26,943.81		1,887,714.92
运输工具	1,114,235.43			1,114,23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2,623.30	443,559.42		1,636,182.72
其中: 办公电子设备	59,555.29	43,309.63		102,864.92
机器设备	730,438.28	204,946.77		935,385.05
运输工具	402,629.73	195,303.02		597,932.7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3,644.07			1,608,267.40
其中: 办公电子设备	161,705.54			139,634.85
机器设备	1,130,332.83			952,329.87
运输工具	711,605.70			516,302.68

7.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50,000.00
合 计		1,75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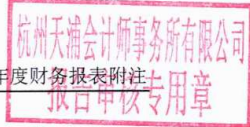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933,170.86	4,551,445.32
1 至 2 年	1,822,229.82	743,048.70
2 至 3 年	304,654.20	1,031,741.70
3 年以上	910,809.70	79,068.00
合 计	7,970,864.58	6,405,303.72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备注
广西景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730.00	
禹城市御匠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450.00	
浙江奥年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094.00	
合 计		2,275,274.00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20,247.50	2,051,207.85
1 至 2 年	1,722,388.00	400,00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1,107,049.45
3 年以上	1,200,959.45	93,910.00
合 计	4,243,594.95	3,652,167.3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备注
安徽省公安教育研究院工(安徽公安学院)	非关联方	1,680,388.00	
台州市帝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得力普乐士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822.00	
合 计		3,225,21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工资	376,408.00	196,689.00
合 计	376,408.00	196,689.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7,974.21	
印花税	2,249.89	1,56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09	
教育费附加	479.61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19.74	
合 计	36,111.54	1,567.26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2,784.50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0,000.00
3 年以上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212,784.5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丁水华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沈农泉	13,158,000.00			13,158,000.00
丁水华	2,142,000.00			2,142,000.00
合 计	15,300,000.00			15,3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08,670.88	5,553,989.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8,670.88	5,553,989.69
加：本年净利润	786,881.14	354,011.78
其他转入	2,829,676.59	66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5,875.43	5,908,670.88

15.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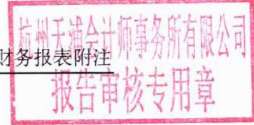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180,842.48	38,777,255.84
其他业务收入	118,796.46	
合 计	55,300,738.94	38,777,255.84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100,178.15	32,240,744.57
其他业务成本	84,897.92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 计	47,185,076.07	32,240,744.57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82.69	31,001.92
教育费附加	24,764.00	13,286.53
印花税	8,348.54	4,65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09.33	8,857.68
车船税	1,061.04	821.04
合 计	108,465.60	58,620.37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2,062,597.71	2,316,189.10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搬运费	163,313.48	157,697.88
上门安装服务费	635,616.00	747,513.00
检测服务费	567,047.05	828,886.65
房租费	222,729.35	214,678.90
广告宣传费	1,570.00	72,539.5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5,822,713.64	4,498,1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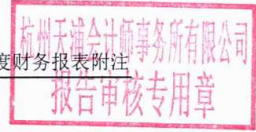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用	1,847,481.75	2,022,990.88
标书、招标代理、制作等	255,616.97	247,927.58
工资	626,319.50	510,179.00
汽车使用费	152,162.20	199,025.10
业务招待费	619,583.89	112,979.80
员工福利费	107,933.80	165,148.00
办公费	115,757.86	100,581.06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4,229.85	84,239.86
减：利息收入	-9,185.93	4,444.74
手续费	9,793.70	2,835.74
担保费	1,575.00	
合 计	6,412.62	82,630.86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772,175.10	535,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7,871.00
其他	0.01	44,111.78
合 计	772,175.11	776,982.78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款		2,997.94
罚款、滞纳金	106,448.12	866.66
其他	3,319.15	
合 计	109,767.27	3,864.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投资额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沈农泉		13,158,000.00	86.00%	自然人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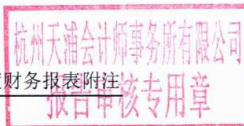
科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丁永华	150,000.00	15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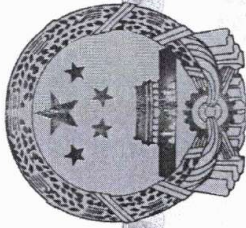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GG723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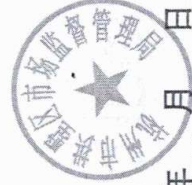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存年

经营范围 服务：接受委托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建筑行业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7-309号2幢216室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天浦字[2025]第040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604) 33 证明 0000324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塘栖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5-06-04
纳税人名称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384494027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4-30	2025-04-03	¥61700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4-30	2025-04-03	¥21595.29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4-30	2025-04-03	¥9255.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4-30	2025-04-03	¥6170.07
其他收入	2025-02-01 至 2025-04-30	2025-05-08	¥1080.00

妥
善
保
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655108.84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604)33证明900053174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384494027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22399.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471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377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18863.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1178.94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1178.94	写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至2025-05	2025-06-04	1297.03	无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

¥87359.65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



七、投标人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证明

2025/7/9 13:41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84494027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农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04-2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天万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国际专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ECP.COM.CN/](http://www.ecp.com.cn/)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3时41分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